

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战略物资储备规划，提出市级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全市粮油、棉花、食糖和食盐等储备。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组织落实全市军粮供应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四）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根据国家和省、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抽查

计划，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指导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地方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推动粮食品牌建设，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开展产销协作和对口合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八）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市盐业行政管理工作。

（十）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 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3. 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4.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国家和省、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

储、轮换，确保我市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 与市场监管局的职责分工。盐务执法职责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盐务行政管理职责，市本级除宁江区外，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担。

3. 与宁江区职责分工。粮食行政管理职责，市本级除宁江区外，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担。

##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设置了4个科室，分别承担着各自的职能工作。分别是：办公室（含党务）、储备监查科、仓储安全科、市场流通科。

目前部门设有松原市粮油质量检验监测站、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个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60.75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580.44 万元。主要是市粮油和物资储备中心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大幅减少影响。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6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0.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6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08%；项目支出 128.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92%。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7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2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8 万元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9.96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25 万元，占 77.08%；项目支出 128.50 万元，占 22.9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83.70 万元，占 88.77%；公用经费 48.55 万元，占 11.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44 万元，占 12.0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8 万元，占 2.6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27 万元，占 5.0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9.96 万元，占 80.24%。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2.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3.7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58.45 万元、津贴补贴 28.97 万元、奖金 16.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9 万元、社保保障缴费 0.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10 万元；退休费 9.33 万元；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 234.00 万元。

公用经费 48.55 万元包括：办公费 3.80 万元、取暖费 6.78 万元、工会经费 1.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54 万元、培训费

0.24 万元；事业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1 万元。

##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比 2022 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2 年无变化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1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在编在岗人员减少导致办公费和其他交通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本年度如不追加项目不存在需政府采购项目。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部门汇总固定资产原值 1472.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88 万元，主要是物资储备中心工程竣工增加了固

定资产。累计折旧 722.2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50.66 万元。

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不存在公务用车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整体绩效：**2023 年本部门预算资金总额 560.75 万元。通过整个预算资金的投入，使本部门粮食储备监查、粮食安全生产、粮食流通调控、粮食仓储基建、粮食检测检验和军粮供应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在岗、离退休人员生活得到保障，粮食企业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粮食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项目绩效：**2023 年本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128.50 万元，通过这些项目资金和当年追加资金的投入，使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考核、粮食质量监测与监管、粮食安全生产管理、大米品牌建设和粮食产销衔接活动、粮食检验和军粮供应以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都能够顺利开展，达到各项指标考核要求，保障我市粮食市场流通秩序良好、保证我市粮食安全和生产安全、为我市居民提供粮食和物资应急保障，为我市粮食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提高做出贡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指按功能分类反映行政和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

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粮食物资事务：**反映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信息统计：**反映国家为宏观调控等需要而用于粮食和储备信息统计、社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专项业务活动：**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粮食风险基金：**反映用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物资保管保养：**反映粮食和储备部门物资保管保养、轮换转移，仓库资质许可，作业人员培训等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反映除能源、粮油项目以外的其他重要商品物资储备支出。

**应急物资储备：**反映用于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支出。

